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會議通過

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第一、三條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主任聘請本校教師委員七人組成。
-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行職權，每位受託者以受委託一人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